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2991111#783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96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辦理2018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(10969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辦理2018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參加初審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44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6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6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（一）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2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3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榮獲全市優等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二次為限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(一)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(二)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民國107年1月18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(「推薦參加2018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)。

1、2018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
2、2018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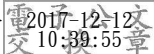
3、2018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。

4、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及”簽章”)。

五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再次確認所送各項資料無誤；
另請併附受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六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

裝



訂



線